

##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特种设备乙类检验机构核准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省局相关处室，湖北特检院，各有关单位：

《湖北省特种设备乙类检验机构核准细则》已经省局2026年第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湖北省特种设备乙类检验机构核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特种设备乙类检验机构(以下简称乙类检验机构)核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及其第1号修改单(以下简称《核准规则》及1号修改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

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乙类检验机构的核准工作。

**第三条** 乙类检验机构应当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是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负有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职责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当地承担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为属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供支持保障和技术支撑。

**第四条**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湖北省行政区域内乙类检验机构的核准。

乙类检验机构应当经过依法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后，方可核准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核准范围见附件1，核准证有效期4年。

**第五条** 乙类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的能力，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

乙类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参与或从事与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推荐、监制、监销等相关的业务或活动。

## 第二章 核准条件

**第六条** 乙类检验机构的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申请核准时，可以共享下属单位核准条件。下属单位包括申请单位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

设立的事业单位、分支机构等。共享条件的下属单位应当从事具体检验工作，并且至少满足一项核准项目规定的人员配备以及检验设备配置要求。取得核准证书后，下属单位应当以申请单位名义开展检验工作和出具检验报告。核准条件共享的下属单位不得再单独申请核准或者持有核准证书。

### 第七条 关键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技术负责人。熟悉特种设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8年。

(二) 质量负责人。熟悉质量管理工作，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4年。

(三) 责任师。熟悉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应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4年。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责任师。

### 第八条 检验与检测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申请核准项目的检验与检测人员条件满足附件2、附件3中对应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上述人员应当为申请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全职工作人员是指与检验机构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由检验机构出资缴纳唯一基本养老保险，在检验机构有明确的工作岗位和办公地点，履行岗位职责和有可追溯工作见证的人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

员。检验机构聘用的已退休持证人员，可以从事相应的检验工作，但不能作为检验机构核准的资源条件。

### 第九条 人员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为聘用的检验与检测人员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执业公示手续，其执业单位为申请单位；

(二)使用持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人员从事相应的检验与检测工作；

(三)有计划地开展检验与检测人员的安全、诚信、技术和质量管理培训，持续保持检验与检测人员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建立健全检验与检测人员执业和技术档案；

(五)为聘用的检验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十条** 检验与检测人员应当接受过不少于 24 学时/年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部审核人员和其他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当熟悉质量管理，接受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专门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年。

**第十一条** 具有与承担的检验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并且有满足使用和存放要求的档案室和专用仪器设备室。

**第十二条** 检验设备条件应当满足附件 2、附件 3 中对应项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

目的“检验设备配置”要求。“检验设备配置”要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应当是申请单位自有产权，BD（V）项目要求的残气和残液回收、处理及置换装置，抽真空及充氮置换装置可以租赁。

申请BD（V）项目的，每个检验场地和设施均应当满足检验工作需要，检验场地面积不小于1500 m<sup>2</sup>；应当配备固定影像记录设备，确保检验过程实现清晰可追溯的影像记录，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检验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可以租赁，同一检验场地和设施不得用于不同检验机构取得特种设备检验资质。

**第十三条** 按照《核准规则》附件F及1号修改单有关要求建立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配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应当有正式版本。

**第十五条** 建立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能够根据需要提供真实、准确的特种设备检验数据、信息；在对质量管理和检验信息进行收集和管理时，应当确保信息收集的及时、齐全、准确、安全和可追溯性；检验信息系统的使用人员应当得到授权并且有效控制；应当做好检验数据信息与湖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的对接和上传工作；应当向全国统一的特种设备管理平台上传特种设备检验数据表。

**第十六条** 首次申请核准项目的，应当独立完成申请核准项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

目的试检验工作，试检验工作应当能够验证申请单位具备申请核准范围内的检验能力；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对试检验工作成果进行审查，确认其检验能力达标。

申请延续核准的，在上一核准周期内，应当有相应检验项目的检验业绩。

**第十七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采取报告评价、跟踪检验过程或者采信能力验证结果等方式对申请单位相关检验能力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应当保存检验方案、检验原始记录（信息）、检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不少于 6 年。

**第十九条** 从事自身承担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中的无损检测的，不需要取得相应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但是应当具有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无损检测设备和无损检测人员。

不得从事监督检验设备生产环节中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

**第二十条** 应当独立完成承担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除无损检测外不得将检验工作外委。无损检测的外委方应当取得相应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申请单位应当对外委的检测结果负责。

外委时，应当建立健全包括业务、质量技术、检验检测、安全环境、结算、廉洁自律风险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对外委方的资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

格审查、选择和评价、检测业务委托、检测数量和质量、检测安全与环境、结算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 第二十一条 乙类检验机构的保障义务:

(一) 在限定的区域内依照核准项目，履行特种设备检验、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撑职能。限定区域，由核准机关确定；

(二) 按照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承担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其他保障性工作。

## 第三章 核准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乙类检验机构的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准、增项核准、变更核准。

**第二十三条** 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具体按照《核准规则》及1号修改单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乙类检验机构的核准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实现全程网办、数据共享目标。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按调整后的规定对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特种设备乙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

2. 特种设备乙类检验机构监督检验项目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
3. 特种设备乙类检验机构定期检验项目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

## 附件 1

### 特种设备乙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注 1）
1	I	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II	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III	监督检验：除超高压容器之外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氧舱制造
	IV	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安装、重大修理、改造
	V	监督检验：气瓶制造
	VI	监督检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VII	监督检验：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VIII	监督检验：电梯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IX	监督检验：起重机械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X	监督检验：锅炉制造（含境内设计文件鉴定）；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注 2）
	XI	监督检验：客运拖牵索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XII	监督检验：B 级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2	BD	I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
		II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
		III 定期检验：第一、二、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超高压容器）、氧舱
		IV 定期检验：第一、二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球形储罐）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V	定期检验：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
VI	定期检验：工业管道
VII	定期检验：电梯
VIII	定期检验：起重机械
IX	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X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
XI	定期检验：长输管道（注 3）
XII	定期检验：公用管道
XIII	定期检验：客运拖牵索道 定期检验中的年度检验：循环式单线固定抱索器客运架空索道
XIV	定期检验：B 级大型游乐设施

注 1：核准项目存在覆盖关系的，仅能申请其中一项。

注 2：应当注明“含额定工作压力 22MPa 以上锅炉制造监检”或者“不含额定工作压力 22MPa 以上锅炉制造监检”。

注 3：注明是否含内检测；含内检测的，按照“《核准规则》B4 内检测限定方式”对内检测范围进行限定。

附件 2

## 特种设备乙类检验机构监督检验 项目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

序号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1	I BJ	1. 锅炉检验师 6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 锅炉检验员 8 名； 3.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 II 级 T0FD 无损检测人员 1 人项； 6.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1 名； 7.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设备见注 1, 下同)
2	II	1. 锅炉检验师 2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锅炉检验员 4 名； 3.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T0FD 无损检测人员 1 人项； 5.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1 名； 6.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序号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3	III	1. 压力容器检验师 4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 9 名； 3.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4	IV	1. 压力容器检验师 6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 9 名； 3.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5	V	1. 压力容器检验师 6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 9 名； 3.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6	VI	1. 压力管道检验师 4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压力管道检验员 6 名； 3.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7	VII	1. 压力管道检验师 4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压力管道检验员 6 名； 3.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承压类基本配置
8	VIII	1. 电梯检验师 12 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2. 电梯检验员 24 名。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8 台， 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2 台）外（设备见注 2，下同），还应当配置：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序号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1. 照度计 8 台； 2. 温湿度计 8 台； 3. 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设备 2 台； 4. 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度测量仪 2 台； 5. 导轨垂直度测量仪 2 台。
9	IX	1. 起重机械检验师 6 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 起重机械检验员 8 名； 3. II 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6 台，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2 台）外，还应当配置： 1. 综合气象仪 3 台； 2. 全站仪 2 台； 3. 制动下滑量测试仪 2 台。
10	X	1. 承压设备高级检验师 1 名（申请额定工作压力 22MPa 以上锅炉制造监检时应当具备）； 2. 锅炉检验师 8 名，其中材料类、能源动力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3. 锅炉检验员 10 名； 4.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5.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6. II 级 TOFD 无损检测人员 1 人项； 7.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1 名； 8.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1 名。	承压类基本配置
11	XI	1. 客运索道检验师 2 名，其中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客运索道检验员 4 名； 3. II 级 UT、MT 或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备（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 1. 倾角仪 2 台； 2. 拉力计 2 台。
12	XII	1.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 2 名，其中机械类、电气类	除机电类基本配备（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2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序号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 5 名; 3. II 级 UT、MT 或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台, 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 还应当配置: 1. 角度、坡度测量仪 2 台; 2. 涂层测厚仪 2 台; 3. 风速仪 2 台; 4. 动、静态应变测试仪 2 台; 5. 硬度计 1 台。

注 1: 承压类基本配置包括测厚仪 4 台、光谱仪 1 台、视频内窥镜 1 台、便携式硬度计 1 台、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1 台、射线探伤装置 2 台、数字式超声探伤仪 2 台、磁粉检测仪 4 台, 以及满足检验检测及防护要求的观片灯、标准试块、对比试块、报警设备、黑度计等。

注 2: 机电类基本配置中 I 类检验设备包括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量仪、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便携式激光测距仪、噪声检测仪、测厚仪等; II 类检验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钢丝绳探伤仪、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便携式磁粉探伤仪等。

附件 3

## 特种设备乙类检验机构定期检验 项目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

序号	核准项目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1	BD	I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1 名; 6.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2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设备见注 1, 下同), 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高温测厚仪 2 台; 2. 便携式定量光谱仪 1 台; 3. 视频内窥镜 1 台; 4.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5. 测氧仪 2 台; 6. 测温仪 2 台; 7.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mg) 1 台; 8. 便携式酸度计(精度 0.01pH) 1 台; 9. 便携式电导率仪(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 精度 0.02 μs/cm) 1 台; 1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μg/L 级) 1 台; 11. 原子吸收光谱仪或离子色谱仪 1 台;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3. 钠离子(pNa)计(检出限 2.3 μg/L)、硅酸根测定仪各 1 台; 14. 浊度计 1 台; 15. 含油量分析仪 1 台; 16. 电热干燥箱 1 台; 17. 箱式电子炉(马福炉) 1 台; 18. 药品冷藏设备 1 台; 19. 从事有机热载体检测的, 配置残炭测定仪、运动粘度测定仪、闭口闪点测定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卡氏水分测定仪、密度计(精度 0.001g/cm <sup>3</sup> ), 蒸馏仪各 1 台。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序号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2	II	<p>1. 锅炉检验师 3 名；          2. 锅炉检验员 6 名；          3. III 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1 名；          6.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1 名。</p>	<p>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温测厚仪 1 台；</li> <li>2.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1 台；</li> <li>3. 测氧仪 1 台；</li> <li>4. 测温仪 1 台；</li> <li>5.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mg）1 台；</li> <li>6. 便携式酸度计（精度 0.01pH）1 台；</li> <li>7. 便携式电导率仪（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精度 0.02 μs/cm）1 台；</li> <li>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μg/L 级）1 台；</li> <li>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li> <li>10. 浊度计 1 台；</li> <li>11. 电热干燥箱 1 台；</li> <li>12. 箱式电子炉（马福炉）1 台；</li> <li>13. 药品冷藏设备 1 台；</li> <li>14. 从事有机热载体检测的，配置残炭测定仪、运动粘度测定仪、闭口闪点测定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卡氏水分测定仪、密度计（精度 0.001g/cm<sup>3</sup>），蒸馏仪各 1 台。</li> </ol>
3	III	<p>1. 压力容器检验师 4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 6 名；          3. III 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5. II 级 TOFT 无损检测人员 1 人项。</p>	<p>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温测厚仪 3 台；</li> <li>2. 大于或者等于 8m 的视频内窥镜 1 台；</li> <li>3. TOFD 检测设备 1 台；</li> <li>4. 测温仪 2 台；</li> <li>5.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li> <li>6. 测氧仪 2 台；</li> <li>7. 经纬仪 1 台；</li> <li>8. 静电电阻测量仪 1 台；</li> <li>9.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li> </ol> <p>申请项目中包括氧舱定检的，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p>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序号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电介质强度测试仪 1 台； 2. 漏电流测试仪 1 台； 3. 噪声检测仪 1 台； 4. 照度计 1 台。
4	IV	1. 压力容器检验师 2 名； 2. 压力容器检验员 4 名； 3.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高温测厚仪 2 台； 2. 大于或者等于 5m 的视频内窥镜 1 台； 3. 测温仪 2 台； 4.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5. 测氧仪 2 台； 6. 经纬仪 1 台。
5	V	1. 压力容器检验师 6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3.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4 人项； 4. II 级 T0FD 无损检测人员 2 人项； 5. 安全阀校验人员 2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静电电阻测量仪 1 台； 2.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3. T0FD 检测设备 1 台； 4. 测氧仪 2 台； 5. 耐压试验装置，液压和气压试验装置各 1 套； 6. 残气和残液回收、处理及置换装置（包括蒸汽吹扫）； 7. 除锈和喷漆设备； 8. 抽真空或充氮置换装置； 9. 气密试验装置 2 套； 10. 真空度测试仪器 1 台； 11. 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液面计校验装置各 1 套。
6	VI	1. 压力管道检验师 4 名，其中具有材料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2. 压力管道检验员 6 名； 3. III 级 RT 或者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高温测厚仪 2 台； 2.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台； 4. 静电阻测量仪 1 台； 5. 测温仪 2 台。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序号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7	VII	1. 电梯检验师 12 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2. 电梯检验员 24 名。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8 台，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2 台）外（设备见注 2，下同），还应当配置以下设备： 1. 照度计 8 台； 2. 温湿度计 8 台； 3. 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设备 2 台； 4. 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量仪 1 台； 5. 导轨垂直度测量仪 1 台。
8	VIII	1. 起重机械检验师 6 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2. 起重机械检验员 8 名； 3. II 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6 台，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2 台）外，还应当配置风速仪 2 台。
9	IX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师 1 名；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 5 名。	1. 噪声检测仪 2 台； 2. 转向参数测试仪 2 台； 3. 制动性能测试仪 2 台； 4. 踏板力计 2 台。
10	X	1. 锅炉检验师 8 名，其中具有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等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2. 锅炉检验员 10 名； 3.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4 人项； 5. 锅炉水（介）质检验师 2 名；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高温测厚仪 2 台； 2. 便携式定量光谱仪 1 台； 3. 大于或者等于 5m 的视频内窥镜 1 台； 4.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5. 测氧仪 2 台； 6. 测温仪 2 台； 7.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mg）1 台； 8. 便携式酸度计（精度 0.01pH）1 台； 9. 便携式电导率仪（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精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序号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6. 锅炉水(介)质检验员 2 名。	度 0.02us/cm) 1 台; 1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μg/L 级) 1 台; 11. 原子吸收光谱仪或者离子色谱仪 1 台;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3. 钠离子 (pNa) 计 (检出限 2.3 μg/L)、硅酸根测定仪各 1 台; 14. 浊度计 1 台; 15. 含油量分析仪 1 台; 16. 电热干燥箱 1 台; 17. 箱式电子炉 (马福炉) 1 台; 18. 药品冷藏设备 1 台; 19. 从事有机热载体检测的, 配置残炭测定仪、运动粘度测定仪、闭口闪点测定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卡氏水分测定仪、密度计 (精度 0.001g/cm³)、蒸馏仪各 1 台。
11	XI	1. 承压设备高级检验师 1 名; 2. 压力管道检验师 6 名 (含内检测时, 压力管道检验师 9 名), 其中具有材料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3. I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1 人项; 4. II 级 RT、UT、MT、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4 人项; 5. II 级 MFL 无损检测人员 2 人项 (含内检测时要求)。	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 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 1. 全站仪 2 台; 2.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台; 4. 静电阻测量仪 1 台; 5. 埋地管道泄漏检测仪 1 台; 6. 埋地管道防腐层探测检漏仪 1 台; 7. 埋地管道探测定位仪 1 台; 8. 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1 台; 9. 电火花检测仪 1 台; 10. 涂层测厚仪 2 台; 11. 杂散电流检测仪 1 台; 12.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2 台; 13. 密间隔管地电位检测仪 1 台; 14. 直流电压梯度检测系统 1 套; 15. 硫酸铜参比电极 2 台;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序号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p>16. 手持型 GPS 定位仪 2 台；      17. 便携式测温仪 2 台；      18. 埋地管线外防腐层状况综合检测评估系统（软件）1 套；      19. 每个限定范围智能腐蚀内检测器 1 台，并配套内检测数据分析软件（漏磁检测设备应当经过性能评价、校准）；      20. 每个限定范围智能变形检测器 1 台；      21. 地面标记模块 50 个；      22. 管体腐蚀成像检测仪 1 台；      23. 外壁漏磁检测仪 1 台。          （以上 19-23 项为含内检测时还应当按限定范围配置的设备）</p>
12	XII		<p>除承压类基本配置外，还应当配置以下或者达到同等要求的设备：</p> <p>1. 可燃气体分析设备 2 台；      2.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台；      3. 静电阻测量仪 1 台；      4. 埋地管道泄漏检测仪 1 台；      5. 地下管道防腐层探测检漏仪 1 台；      6. 地下管线探测定位仪 1 台；      7. 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1 台；      8. 电火花检测仪 1 台；      9. 涂层测厚仪 2 台；      10. 杂散电流检测仪 1 台；      11.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2 台；      12. 密间隔管地电位检测仪 1 台；      13. 直流电压梯度检测系统 1 套；      14. 硫酸铜参比电极 1 台。</p>
13	XIII	<p>1. 客运索道检验师 2 名，          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p>	<p>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 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p>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序号	核准项目 代码	人员配备	检验设备配置
		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客运索道检验员 4 名； 3. II 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以下设备： 1. 倾角仪 2 台； 2. 拉力计 2 台。
14	XIV	1.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 2 名，其中具有机械类、电气类专业教育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 2.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 4 名； 3. II 级 UT、MT 或者 PT 无损检测人员各 2 人项。	除机电类基本配置（其中 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2 台， II 类检验设备各不少于 1 台）外，还应当配置以下设备： 1. 角度、坡度测量仪 2 台； 2. 涂层测厚仪 2 台； 3. 风速仪 2 台； 4. 动、静态应变测试仪 2 台； 5. 硬度计 1 台。

注 1：承压类基本配置包括测厚仪 4 台、光谱仪 1 台、视频内窥镜 1 台、便携式硬度计 1 台、便携式金相仪（具有数码图像处理功能）1 台、射线探伤装置 2 台、数字式超声探伤仪 2 台、磁粉检测仪 4 台，以及满足检验检测及防护要求的观片灯、标准试块、对比试块、报警设备、黑度计等。

注 2：机电类基本配置中 I 类检验设备包括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量仪、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便携式激光测距仪、噪声检测仪、测厚仪等； II 类检验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钢丝绳探伤仪、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便携式磁粉探伤仪等。